

证券代码：836502

证券简称：美电贝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新建区东部国际孵化器 05 栋 3 层及 4 层东北面。邮政编码：510663。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 号 4 层 3A01 房。邮政编码：510663。
第十二条 公司主营项目类别和经营范围 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	第十二条 公司主营项目类别和经营范围 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信设备零售；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

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信设备零售；物业管理；**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集成电路设计。**

许可经营项目：无。

第二十条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郑孙满	2135.5674	38.10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01.3333	25.00
3	王艳春	712.4536	12.71
4	广州福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8.92

第二十条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郑孙满	2135.6674	38.10
2	王艳春	712.3536	12.71
3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	10.92
4	广州福商资产	500	8.92

5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895	5.56		管理有限公司		
6	广东合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895	4.63	5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895	5.56
7	广州美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4.55	6	广州美电贝尔军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667	5.44
8	李世军	30	0.54	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2666	5.00
合计		5605.3333	100	8	广东合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895	4.63
				9	广州美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4.55
				10	深圳嘉富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嘉城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	3.64
				11	李世军	30	0.54
				合计		5605.3333	100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通过。
第七十九条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第七十九条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获赠资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获赠资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二)董事会对资产抵押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三)董事会对融资借款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

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二)董事会对资产抵押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三)董事会对融资借款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

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董事长决定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董事长决定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项目的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利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不含 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20%以下(不含 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不含 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项目的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利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不含 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20%以下(不含 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不含 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不含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重大交易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2、资产抵押事项: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长可以决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3、融资借款事项:董事长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不含2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重大交易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2、资产抵押事项: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长可以决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3、融资借款事项:董事长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	---

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的关联交易协议。	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的关联交易协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高唐新建区东部国际孵化器 05 栋 3 层及 4 层东北面。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 号 4 层 3A01 房。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共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
-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